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92 年 5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
92 年 12 月 3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年 9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6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10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0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多元社會之學習環境與產業發展趨勢，整合應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培養第二專長，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院、系得共同或單獨設置學程，跨院系設置之學程應共推一院或系為設置單位，並於該院、系置學程召集人，負責綜理學程事務。
- 第三條 學程設置，應由學程設置單位組成學程設置審查委員會，訂定學程設置實施細則，經相關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四條 各學程實施細則，其內容應包括學程名稱、設置宗旨、設置單位、課程內容、應修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
- 第五條 各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八學分，修讀跨院系學程者，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輔系、雙主修課程，但各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應修學分數如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各類學程得視實際需要規劃微學程，課程規劃以跨系為原則，總學分 9 學分。
- 第六條 學程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與主學系課程合併計算成績。學生修習學分總數之限制與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二時之處理，均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讀已修習及格之學程科目學分可採計為畢業學分，惟外系學分數採認不得與各系課程規劃表規定牴觸。
- 第八條 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本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 第九條 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應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經該學程設置單位核准後，始得選課。
- 第十條 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檢具歷年成績表，向學程設置單位申

請核發學程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教務處發給。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第十一條 學程修課申請書由教務處課務組訂定，學程證明書格式由教務處註冊組訂定。

第十二條 學程設置核准通過後，教務處課務組及各學程設置單位應向學生宣導，各學程設置單位應輔導學生選課。

第十三條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建立學程預警機制如下，供各學程改善或退場之依據：

一、每學年申請修習人數未達 15 人

二、連續三年取得學程證書人數未達 5 人

符合上述兩指標之一者，教務處註冊組應通知學程設置單位提出改善措施並修改學程設置實施細則後，提送系、院、校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

第十四條 各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學程設置單位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就在讀該學程學生之補救措施〉，經學程設置單位及各所屬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第十五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